

114 年臺南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水域活動撒網選拔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 一、為鼓勵本市原住民族群參與文化活動，凝聚族群意識，並促進本市原住民團結和諧精神，鍛鍊原住民族強健體魄。
- 二、為發揚原住民傳統競技競賽項目，並籌組 114 年臺南市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水域活動撒網代表隊。

貳、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肆、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馬楞楞學會、佑昇漁網行

伍、選拔時間：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 12 時至 17 時

陸、選拔地點：本市安南區原夢漁場(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二段 318 巷 428 弄 80 號)。

柒、競賽組別：水域活動—撒網(一)公開男子組個人賽 (二)公開女子組個人賽。

捌、參賽資格：

- 一、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年滿 16 足歲)，設籍於本市之原住民。
- 二、現場檢錄時須攜帶(一)身分證及(二)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

謄本影本以供檢核。

玖、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拾、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參賽者請登入 Google 表單報名

報名表單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QaQX6>

拾壹、競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撒網區前 6 公尺定點放置塑膠球後選手開始撒網。

二、比賽方式：

(一) 每梯次 3 名選手同時撒網，順序採抽籤制，報到後於 12 時 20 分 進行抽籤，抽籤未到之參賽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二) 選手於撒網區後開始撒網，撒網(含收網)須於 3 分鐘內完成，收網以漁網全部上岸後為認定標準，收網後由工作人員計算捕獲球數計分，**逾 3 分鐘未完成收網者不予計分。**

(三) 選手於撒網區範圍內可前後、左右移動，但不可超出撒網區，選手未依前開規定視為犯規，比賽中若有違反規定時，選手當次捕獲量不予計分。

(四) 手撒網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選手不得使用自行攜帶之漁網。

(五) 服裝不拘，不得穿著釘鞋，違者不予計分。

(六) 漁網一經離手，不得重拋。

三、計分方式：積分制，每名選手撒網 2 次，擇捕獲數量較高者計，每球計 1 分。競賽結束後依參賽者個人

得分數排列名次，相同時則進行加賽，每名選手撒網 1 次，如再同分則依此辦理。

四、競賽時程表：(暫定，視各組選手報名人數酌予調整)

項目	時間	備註
報到	12:00-12:20	
抽籤暨賽程說明	12:20-13:00	
公開女子組第 1 梯次	13:00-13:45	
場地整理	13:45-14:00	
公開女子組第 2 梯次	14:00-14:45	
場地整理	14:45-15:00	
公開男子組第 1 梯次	15:00-15:45	
場地整理	15:45-16:00	
公開男子組第 2 梯次	16:00-16:45	
場地整理、競賽分數統計	16:45-17:00	
頒獎暨長官致詞	17:00-17:30	
活動結束	17:30-	

拾貳、獎勵方式：各組成績前 5 名頒發獎品及代表隊證書，並依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水域活動撒網競賽規程及本選拔成績擇優報名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拾參、經費來源：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辦理。

拾肆、申訴：

-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之裁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 內，以書面申訴(附件一)；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本人或代理人簽名，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拾伍、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4 年臺南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水域活動撒網選拔賽申訴書

申訴時間	114 年 6 月 30 日 下午 時 分	申訴地點	臺南市安南區 原夢漁場
申訴對象			
申訴事由			
證人／證件			
本人或代理人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大會裁決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簽章) 114 年 6 月 30 日

註：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 內，以本書面申訴；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 **賽前** 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本人簽名，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二、簽名可由選手本人簽名或代理人簽名。